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0，32卷，2期，103—120頁

## 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 試辦方案之評估研究\*

林家興

洪雅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從學校人員的角度：1.探討學校人員對國民中學當前輔導工作環境的體驗，包括他們所遭遇的困境和對改革輔導人力資源的看法；2.探討在「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兩年的實施經驗中，學校人員對於他們和專業輔導人員的互動經驗，以及對該方案實施成果的評估。受訪者來自台灣省、台北市和高雄市參與「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學校中，以立意取樣方式邀請學校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與導師共54人，分別進行六場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大綱由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所設計，訪談所得資料以現象學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國民中學輔導人力嚴重不足，輔導老師的教學和行政負荷過重，阻礙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擴編輔導老師員額，可提高輔導工作效能；2.「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的實施成效普遍受到學校人員的肯定，學校人員希望教育部編列預算繼續辦理，以約聘方式聘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服務，帶動學生輔導工作以及教師輔導知能的成長。本文最後並針對國中輔導工作的改革以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的實施提出建議。

**關鍵詞：**國中輔導工作、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學校人員、評估研究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無論在輔導體系的建立、輔導設備的充實、人員編制的增加，以及輔導專業知能的提昇等各方面，經過多年的努力以及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的大力推動，已有顯著的進步。然而，依據教育部的調查（教育部訓委會，民87），發現各級學校均發生經費短缺及輔導人力不足的現象。國民中學現有的輔導教師主要工作職掌為輔導活動科教學，僅以部分時間從事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而且，其所面對的學生素質不一，問題也比較複雜，所扮演的角色也比較吃重。在編制上，高中（職）和國中一樣，都是每十五班設置一名輔導教師，然而高中輔導教師較少有課程教學上的負擔，得以專心於學生輔導工作，其成效較為顯著。

學校輔導工作的範圍，可以粗略分為針對全體學生所實施的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及輔導活動課、班級教學與輔導；以及針對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進行第二級及第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國民

\* 本研究報告係根據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之部分研究資料，重新分析改寫而成。研究期間，承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部聘審查委員、高雄師範大學廖鳳池所長、台灣師範大學林勝義教授、彰化師範大學社語中心周玉真老師及研究助理黃昭容小姐、王明傳先生的協助，特致謝忱。

中學依賴以授課為主的輔導教師，來進行二級及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是不切實際的。目前，大家對於國中增設專責學生輔導的專任人員已有相當多的共識，至於應該增設哪一類別的輔導人員、以及如何配置，則有待進一步的評估。除了比照高中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外，尚有專業輔導人員可以考慮，專業輔導人員包括諮商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者等。

教育部為改善國中輔導工作，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在國民中學中，擇校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加強輔導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協商會議決議，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擇以主修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系所畢業的人員來試辦國民中學專業輔導人員，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教育廳則選擇以心理、社工及輔導相關科系畢業的人員來試辦專業輔導人員。

自民國57年，教育部在國民中學開始設置輔導教師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以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為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推展進行一次前所未有的改革實驗。它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人員編制、工作內涵以及輔導業務的推展將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本研究的目的擬透過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並以現象學的方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從學校人員的角度：1.探討學校人員對國民中學當前輔導工作環境的體驗，包括他們所遭遇的困境和對改革輔導人力資源的看法；以及2.探討在「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兩年的實施經驗中，學校人員對他們和專業輔導人員的互動經驗，以及對該方案實施成果的評估。

本研究中所謂的「專業輔導人員」和「專任輔導教師」，其涵義界定如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依據「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進用而進入學校之人員，其專業訓練背景包括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輔導學系等。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以從事直接服務（direct service）與間接服務（indirect service）為主，無須擔任課程教學。「專任輔導教師」，或稱「輔導老師」，係指國民中學中具備中等學校合格輔導教師資格之學校輔導人員，其主要工作內容為「輔導活動科」課程教學，以及部分時間之輔導行政與學生輔導工作。

本節將根據有關文獻，探討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基礎，以及描述「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內容。

### 一、國民中學輔導體制和工作內涵的探討

在我國，最早進入學校機構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是受過輔導及相關科系訓練的輔導教師。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國民中學正式設置指導活動課程及指導活動教師與執行秘書。由於國民中學全面實施指導活動以來，為國民教育帶來正面的影響，於是教育部又於民國六十一年公佈「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開始試辦專任輔導教師，並於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推行。爾後，教育部繼續推動大專院校及國民小學的學生輔導工作，並在各校增設專任或兼任性質的輔導教師（張植珊，民72）。

輔導教師在各級學校的工作職掌與角色功能並不相同，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的工作職掌，根據陳秉華與程玲玲（民81）針對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工作範疇的研究，除輔導活動科教學之外，共有下列七項：1.預防、推廣與發展；2.諮商與輔導；3.充實輔導知能；4.親職教育；5.研究發展；6.行政協調配合；7.運用及配合社區資源。在實施上，國中輔導教師係以輔導活動科教師的方式聘用，其主要工作內容為輔導活動科教學，透過班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成長，並以部分時間從事輔導行政與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

由上所述，可知最早進入學校機構，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是受過輔導人員及教師雙重養成訓練的

輔導教師。我國國民中學推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一直不易發揮的主要癥結，在於國民中學之輔導教師係屬課程教師，其主要工作在於擔任「輔導活動科」教學。在原本教學與行政工作的負擔已十分沉重之下，很難再兼顧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工作。由於國民中學並無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會工作師的設置，輔導教師無形中更要兼辦學校心理衛生與學校社會工作的業務，這也是當前國民中學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的困境，因此輔導學者（張植珊，民72）建議在各級學校建立專業教師任用制度。另有學者（蕭文、金樹人，民85）建議在輔導教師之外，另置諮商師與諮商心理師，以利治療性諮商、專業督導及心理測驗的實施。

為克服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的困境，教育部乃構想在國民中學中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引進具備教師資格或公務員資格的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直接服務有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個案。這種突破現行輔導體制的構想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對於未具教師資格、未接受過教育學分訓練的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是否足以勝任學校輔導工作，則有待進一步的評估與研究。

## 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廣義上，專業輔導人員（counseling professionals）通常包括諮商師（counselors）、心理師（psychologists）、以及社會工作師（social workers）。這三類專業輔導人員的養成教育均包括了有關心理學、輔導學及個案工作的訓練。這三類人員由不同的科系培養，並且在不同的場所工作，彼此的專長各有不同，但是都是從事助人的專業，也都是心理衛生的專業人員。傳統上，諮商師以學校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因此又稱為學校諮商師或輔導教師。心理師以醫療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若是服務於學校的心理師，則稱為學校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社區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若是服務於學校的社會工作師，則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師。學校諮商師或輔導教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內涵在前一節已作說明，以下將分別探討社會工作師和心理師這兩類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有關文獻。

### （一）社會工作師

運用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從事學校輔導工作，即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將輔導的觸角延伸到學生的家庭與社區，以期把握影響學生困擾的社會因素，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來增益輔導效能的專業，便是學校社會工作師（林勝義，民80）。然而我國學校人員編制中，並無學校社會工作師一職。因此，本節擬以美國和香港為例，說明社會工作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概況。

根據林勝義（民77）所著的「學校社會工作」一書，得知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係由訪問教師的身分開始學校輔導工作，社會工作師以家庭訪視與社區資源利用的方式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在美國由40年代開始積極推展學校社會工作迄今，已有50多年歷史，在三十多個州扮演多種不同的角色（郭東耀、王明仁，民83）。江玉龍（民83）以實例說明美國洛杉磯兒童福利局與長堤聯合學區合作在法蘭克林初中和史蒂文生小學設置社會工作師的方案。其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家庭、教職員、班級以及社區機構；服務的方式包括諮詢、家庭治療、團體工作、個案管理、機構轉介、社區資源的爭取、立法鼓吹，以及參與學校小組會議等。

與台灣社會文化背景較為相近的香港，則由香港政府於1974年開始撥款給若干家庭服務中心，將個案工作推廣至學校。1977年香港政府根據試辦評估結果，釐訂「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程序計劃」，把學校社會工作、外展工作、家庭生活教育列為政府工作的重點，並確立政府撥款補助學校社會工作。自1982年2月開始，全香港的中學都獲得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推行的形式是由政府撥款給志願服務機構，由志願服務機構聘請社工人員，駐校提供服務，社會工作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是1：2500（吳水麗，民83）。

在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即有學界倡議在國民中小學設置學校社會工作者，

以期對國民教育有所幫助，然而並未付諸實施（林勝義，民83）。在民間社團中，最早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是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起，參照香港經驗，先後在八個家庭扶助中心推廣學校社會工作，由每一個家庭扶助中心派一至二名社會工作員到學校去服務。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八十二年七月起，將學校社會工作列為重點工作。迄今，已有五個家庭扶助中心在當地與學校合作推廣（郭東耀、王明仁，民83）。

### （二）心理師

至於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以美國的中等學校為例，即在學校中設置學校心理師。學校心理師通常由受過教育學分訓練的諮商心理師或學校心理師來擔任（林家興，民83），他們的工作內容通常包括下列四項（Kansa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1990引自林幸台、蕭文，民85）：1.根據晤談、行為評量或測驗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校內其他人員規劃適切的教學措施；2.實施並解釋心理與教育測驗；3.就兒童之行為、學習模式，及正向的學習氣氛，提供教師及其他人員諮詢服務；4.提供兒童及家長心理諮商等。學校心理師由臨床心理師來擔任者較為少見，因為臨床心理師的工作場所為醫院，其服務對象通常為精神疾病患者。

美國學校心理師的養成教育通常由教育學院的教育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系或諮商員教育學系負責。因此，除了心理學的基本訓練之外，也接受相當程度的輔導課程與教育學分，這對於他們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是十分有幫助的。美國的臨床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方式，通常類似社會工作師，由專職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臨床心理師，以部分時間前往簽約學校，提供行為偏差學生之心理輔導工作（林家興，民87）。我國學校教育人員的編制，並無學校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設置；一般心理學系的畢業生，若想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可以相關科系的資格，在修滿26個教育學分之後，登記成為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綜上所述，就工作內容而言，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是大同小異，具有互補的功能。就人員的任用方式而言，兩者有明顯的差異，輔導教師是學校正式編制內人員，具備教師資格，以全校師生為服務對象，並以專任為主。相對的，不論是美國、香港，或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模式，學校社會工作師通常不是學校正式編制內的人員，也未具備教師資格，通常是專職於社會福利機構的正式人員，以兼職方式，利用部分時間到學校提供社會工作服務。根據文獻得知，在美國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心理師，主要是學校心理師，由於其訓練背景包括教育學分與心理輔導，自然成為學校輔導團隊的一分子。臨床心理師通常是專職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兼職的身份到學校，提供心理衛生服務。

## 三、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

### （一）方案構想

為了減輕國民中學負擔日益龐大的學生輔導工作業務量，教育部原先的構想是比照高級中學，在國民中學增設專任輔導教師，在不佔原有教師員額編制下，除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外，專責學生輔導工作。並依此構想草擬「國民中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方案」及「國民中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暫行要點」（教育部，民85，民86）。這兩個草案在行政院與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協商實施計劃的會議（行政院，民86）中，教育部為尊重地方教育廳局的意見，將計劃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試辦內容做了許多的修改。同意原則上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試辦兩年，試辦方式由省市府審酌實際需要訂定，試辦期間之員額總數，不超過八十一人。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除照省市府教育廳局所訂條件外，並應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隨後省市府據此協商結果，訂定省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 （二）試辦計畫內容

根據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省市政府試辦計劃的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 1. 計劃目的與試辦期限

省市教育廳局所訂的計劃目的，大同小異。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的計劃目的為例，其目的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1)推廣心理衛生理念，促進學校於教育活動中推展心理衛生工作；(2)協助學校建構社區資源網路，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辦理各項輔導活動；(3)提昇輔導室專業功能，加強輔導行為偏差和適應困難的學生；以及(4)提供學校師生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台北市與高雄市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兩年；台灣省則晚半年試辦，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 2. 設置類別、人數以及試辦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擇小港、七賢、三民、前鎮、大義及興仁等六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計畫每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各一人，一共十二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擇興雅、永吉、埤公、信義、萬華、雙園、大理及麗山等八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計畫每校設置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一人，一共八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選擇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等二十四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除五所國中每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兩人外，其餘十九所國中每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預計甄選三十四人試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6）。

### 3. 工作職掌

台灣省與北高兩市關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職掌，其內容大同小異，均依據教育部對於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職責加以訂定，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為例，其對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職掌訂定如下：(1)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2)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3)辦理個案研討會；(4)推廣心理衛生理念，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發展團隊合作之輔導工作模式；(5)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6)提供輔導教師、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以及(7)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本研究擬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探討學校人員對於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的評估。

## 方 法

### 一、研究對象

為瞭解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的實施情況的看法和期待，以及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執行情形、整體成效和後續發展的評估，本研究邀請試辦學校人員出席焦點團體座談會，依據研究者擬定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表一）進行座談，以便蒐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質性資料。焦點團體的實施對象由研究者依據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受訪者參加。每一焦點團體大約十人，參加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總人數是54人，分六個團體（場次）實施，合計有校長6人、輔導主任24人，輔導老師20人、導師4人。

表一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訪談項目	
1	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背景、職稱、角色定位與工作執掌。
2	與專業輔導人員有關的行政配合與專業督導。
3	專業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的貢獻，以及對學校、對教師、對學生的主要幫助。
4	試辦方案結束後的建議；若繼續推廣本案，有哪些應該注意的事項及改進意見。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的設計與實施乃參考學者 Knodle (1993, 引自周雅容, 民87) 的建議, 同一焦點團體內成員的選取以同質性為原則, 不同焦點團體之間則採異質性原則。團體內的同質性高有助於團體內成員的對等地位和催化自發性的互動關係, 團體間的異質性高有助於蒐集豐富、多元而完整的訪談資料。是故本研究針對北、中、南三區學校行政人員 (包含校長和輔導主任) 以及老師 (輔導老師和導師), 分區各實施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主題的方向, 參考重要相關文件資料, 擬定訪談大綱初稿, 並和協同研究者討論進行訪談大綱的修訂工作。最後再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共三人, 進行專家效度考驗, 作為訪談大綱定稿的依據。

協同研究者在每次焦點團體進行之前備妥錄音機兩台, 同時進行錄音工作, 以避免錄音的失誤。團體結束後再由協同研究者謄寫座談內容之逐字稿, 作為研究結果分析之主要內容依據。在焦點團體進行期間, 協同研究者出席但不發言, 僅負責會議記錄工作, 並邀請出席之學校人員就其每次的發言做重點摘記, 於會後交還予協同研究者, 作為資料分析過程的參考。

## 三、研究程序

研究者透過教育部之公文協助, 就台灣省北區、中區、南區以及台北市和高雄市「國民中學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試辦學校名單中, 以學校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與導師為對象, 進行書面聯絡, 邀約參與本研究規劃的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 並在座談會開始前兩天再次以電話確認。

北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假臺灣師範大學舉行, 出席人數分別是: 第一場校長與輔導主任10人, 第二場輔導教師與導師9人。中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出席人數分別是: 第一場校長與輔導主任10人, 第二場輔導教師與導師7人。南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舉行, 出席人數分別是: 第一場校長與輔導主任10人, 第二場輔導教師與導師8人。

焦點團體均由研究者親自主持, 就研究者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來掌握座談會的方向, 團體討論之前, 研究者已經熟記訪談大綱, 所以不會因為需要對照訪談大綱而中斷成員的討論。主持人著重於引發成員間的自主性對話, 在必要時澄清、探究某些主題, 並鼓勵不多話的成員加入討論。焦點團體座談過程全程錄音, 以方便研究資料之分析整理, 並有協同研究者摘記重點, 作為資料分析過程和討論時的參考。

## 四、資料分析

根據焦點團體所蒐集的資料, 其性質屬於質的資料, 研究者主要參考 Hycner (1985, 引自江佩貞, 民85) 提出的現象學方法和原則進行資料分析工作。資料分析的程序條述如下:

- 1.將焦點團體的錄音帶整理成逐字稿。
- 2.由研究者將逐字稿中意義完整的受訪者敘述內容予以斷句，成為表達一個獨立概念的句子。刪除多餘的贅字，但仍盡量保有受訪者原有的字彙，以達到摘要和具體化的目的，稱之為概括性的意義單位。
- 3.將每一個斷開的句子按照焦點團體進行的場次、身份別和座次進行編碼，區辨出每一個概括性意義單位的出處，以便利後續的分析工作。
- 4.判斷出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意義單位，將相關的意義單位加以群聚，並給予命名。刪除重複的部分，但留下編碼，以瞭解每一個意義單元被重複提到的次數，代表受訪者對該意義單位關心的強度。
- 5.從相關意義單位的群聚中，決定該群聚的主題。
- 6.重複（1）至（5）的流程，完成六份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的分析工作。統整六份分析結果的主題，決定核心主題。
- 7.寫出每一個核心主題的描述文，再統整成為完整的研究結果。

## 結 果

焦點團體座談所蒐集的質性資料，經過整理之後的描述文，將依下列核心主題分別呈現：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現況之評估、對體制內改革的反省和建議、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認識和期待、學校人員和專業輔導人員的分工與合作、對專業人員的評價、對試辦方案的看法與期待，以及方案續辦上的教育行政問題。

### 一、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現況之評估

#### (一) 學校人員未能隨著校園環境的變遷來更新其輔導知識與技能

近來一般學校學生問題多，來源複雜，學生中輟率高，校長會要求加強輔導，相對的，有些學校輔導老師顯得經驗不足，也比較單純。之前教訓輔三合一計畫提到，每一位老師都要有輔導能力，但這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而且一般老師都不是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對輔導的方法和技巧通常只是一知半解，需要隨著環境的變遷來繼續進修輔導知能。

#### (二) 部份輔導老師不具備專業資格

以前輔導師資的培育訓練不夠嚴格，專業能力不足，使輔導專業無法得到尊重。同時，輔導室的行政業務量太大、做太多非專業的事情，教育部將輔導主任的專業資格拿掉，結果反而讓外界指責輔導室的功能不彰。

#### (三) 輔導老師編制員額不足

有的學校六十個班級，只有兩個輔導老師，他們的課程壓力很大。有些學校根本連輔導老師都沒有，輔導活動課大多是配課給其他老師，或是頂多修了輔系就去教。

#### (四) 輔導老師工作負荷過重是普遍的情形

輔導老師一週有二十堂課，還要做行政工作、接個案、帶團體等，工作量很大，常常忙不過來，有時候晚上還要和家長保持聯繫。此外，每個學校的輔導室都要接很多的研習活動，輔導組長常要承辦教育部的業務。有些輔導中心學校，業務量更大，這些活動令輔導老師疲於奔命，他們自己常常覺得「不務正業」。

#### (五) 龐大的行政工作壓力，使輔導老師對學生輔導工作力不從心

現在學校輔導室的老師幾乎都在辦輔導行政，輔導室的行政業務量太大，根本做不完，是主要的問題。行政工作使輔導老師沒有時間輔導學生，也無法靜下來好好輔導學生，有些老師轉介學生去輔

導室，卻沒下文，後來導師就不送個案到輔導室了。

#### (六) 授課鐘點的壓力

輔導老師平常擔任的課程非常多，一個禮拜有二十到二十四堂，要他再輔導這些學生，顯然是力不從心。即使接了個案，諮商也常因為上課而中斷。有些輔導老師兼任組長工作，忙於教學和行政，更是無法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所以多數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都無法落實。

#### (七) 輔導老師的挫折感

制度卡死輔導老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努力的空間，使輔導老師的專業力量無法釋放出來，即使是輔導本科系畢業的輔導老師，也常感覺到教學和行政工作的壓力常限制專業能力的進步。輔導績效不佳的倒果為因，造成學校輔導老師的壓力和挫折。

#### (八) 推動認輔工作上的障礙

認輔制度很難推動，由於真的找不到自願的認輔老師，只能拜託老師們幫忙，結果只有從輔導室出去的老師礙於情誼，願意來支援。有些認輔老師雖然很認真，可惜專業知能不足。而像逃課、中輟的學生不願意選認輔老師，就變成用行政來指定的，這些都是蠻大的問題。

## 二、學校人員對體制內改革的反省和建議

### (一) 學校人員對體制內改革的反省

#### 1. 輔導活動課程是學生輔導工作的基礎

輔導活動老師平常上課就可以接觸學生，可以比較長期瞭解學生，師生關係有一個好的基礎，所以學生、個案會主動來找擔任輔導活動課程的輔導老師求助。

#### 2. 授課鐘點太多、行政負擔太重，使輔導老師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心無力

專業輔導人員做的事情輔導老師也有能力做，只是專業輔導人員不用授課，比較能夠從專業立場來做輔導。體制內的輔導老師不是沒有意願，而是沒有時間，因為課程很多，一個人要上 20 到 24 節。課程壓力很大，而且老師們要做輔導，又要兼行政，時間不夠分配，到最後很多事情就做不到，結果無法服務到學生。

#### 3. 缺少專業督導的支援

很羨慕專業輔導人員有督導制度在推動他們的專業，多數學校輔導老師，卻未有機會接受督導，個案處理上有時會窒礙難行，輔導老師的專業工作環境就是在這種情況下不斷惡性循環，這對於輔導老師的工作價值和專業發展是很大的挫折。

#### 4. 進修管道不足

這些專業輔導人員有不斷學習的機會，教育局會提供他們參觀、經驗交流的機會，他們享受到很多的資源，而學校輔導老師卻沒有，如果輔導老師也能享有督導和研習的資源，也可以表現得很好。

#### 5. 輔導老師即是專業輔導人員

原先輔導老師就是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原本是輔導老師應該做的工作，因為輔導老師的負擔和壓力太大了，所以才會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未來如果輔導老師想要作輔導學生的工作，是不是要先轉任為「專業輔導人員」才有可能呢？

### (二) 學校人員對體制內改革的建議

#### 1. 縮減上課節數

建議輔導老師的授課時間可以減少，才不會犧牲學生接受輔導的品質。建議未來實施九年課程一貫制時，輔導老師可以比照高中專任輔導老師的方式來進行；輔導老師至少應該具有二級預防工作的能力，而一般的輔導工作則可以結合各科的教學活動來進行，輔導方案則由輔導老師負責設計。

#### 2. 增加輔導老師的編制



若要多增設專業輔導人員，不如把輔導老師名額聘足，甚至可以擴充專業輔導老師的人數，因為畢竟輔導老師比較熟悉自己的學生。把輔導人力作一番調整，輔導老師也可以做得非常好。

### 3. 提供專業督導

督導制度的建立可以協助輔導老師勝任學校輔導工作，新任輔導老師挫折和壓力比較大，尤其需要督導的協助。

### 4. 輔導老師分級制

事實上輔導老師有能力作二級預防的工作，真正的三級工作，可以轉介出去。希望能夠讓輔導老師回歸到輔導的專業工作。在考慮是否增聘專業輔導人員時，應先設法做輔導老師專業分級，將輔導老師分級為一般的輔導老師和專業的諮商師會更理想，使輔導老師的專業生命可以延續。

### 5. 輔導工作的合理分工

在輔導工作的分工上，學習輔導應該由教務處結合各科老師來進行，生活輔導工作應由訓導處結合導師的力量來進行，如此輔導老師的壓力會減輕許多。

## 三、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認識和期待

### (一) 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認識

這些專業輔導人員學經歷背景極佳，均是心理和社工本科系畢業，有些是碩士。同時，他們至少有兩年以上的工作資歷，實務工作經驗豐富而工作種類多元化，包括了：國中代課老師、專任張老師、醫院臨床心理師和社工師、家扶中心社工師等。他們有很好的專業能力，能夠瞭解學生的心理，也能掌握社會資源，對學校幫忙非常大。

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不一，角色定位模糊，同時具有彈性和不確定性，因校因人制宜。專業輔導人員沒有教師資格，也沒有授課，所以不能叫做「專業輔導教師」，只能稱「專業輔導人員」。但是學校通常會要求學生稱呼他們「老師」，這樣學生比較容易接受他們。專業輔導人員在每個學校做的事都不一樣，角色仍然相當模糊。老師們難以區分社工師與心理師，通常社工師都是去做追蹤中輟生，有些定位不清楚的工作也不清楚要由誰來做。

### (二) 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期待

學校的環境日漸複雜，學生問題多，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期待和要求高，希望他們能夠為校園灌注新的活力和觀點。尤其是現在學校的走向多元化，純粹師範體系的老師難以應付這麼龐雜的問題，而且輔導老師也沒有時間接個案，需要不同領域的人進到校園。教育工作是團隊工作，所以需要專業輔導人員，來幫忙推展輔導工作。學校人員希望有社工人員、心理學家和臨床工作者的合作，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灌注活力，也能夠結合社區資源和專業的力量。輔導老師對有些學生問題的瞭解有限，沒辦法轉介出去，專業輔導人員對這些學生問題的瞭解比較深入完整。有些學校期待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整個學校系統的服務，作全體老師的諮詢顧問，所以他們支持專業人員不需要做行政、不需要教課的角色定位，肯定如此做出來的品質應該會很好。

## 四、學校人員和專業輔導人員的分工與合作

### (一) 行政配合對推展專業輔導工作的影響

在導師專業能力不足的範圍，在學校行政人員與輔導老師工作時間與精力不足的部分，專業輔導人員可以做得很深入。然而，如果沒有導師和一般老師的支持以及行政上的配合，專業輔導人員則難以落實輔導成效。各校的行政配合程度不同，專業輔導人員在各校處境也就截然不同，專業輔導人員最好先主動出擊，到各處室拜訪，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比較容易取得所需要的個案資料。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各種校內會議，如導師會報、行政會報等，可增進學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瞭解和認同，並

且有利於學校和社區資源的結合。

願意支持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角色的行政主管，會在專業輔導人員到學校以後，清楚告知專業人員不需授課，也不做行政工作，他們就是做專業輔導工作。有些行政主管會要求專業輔導人員要有清楚的工作計畫，做結構性的安排。有些積極的校長不但很尊重專業輔導人員，還透過全校典禮、週會演講把專業輔導人員介紹給全校師生，並強調他的角色和功能。如此不僅讓專業輔導人員比較好做事，家長和老師也可以信任其專業地位，做起來的效果比老師做的更大。

#### (二) 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老師之間的分工合作

由於學校人員不清楚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內涵，造成專業人員所做的工作跟導師、輔導老師之間有很多重疊的狀況，有些工作項目連專業輔導人員自己也不清楚是屬於誰的權責。而家長有狀況時，也還是習慣直接找學校老師處理。有些學校為了不讓專業輔導人員和原先輔導老師的工作重疊，將專業輔導人員定位在諮詢者的角色上，提供諮詢服務給家長與老師。

雖然仍有許多工作權責難以認定的重疊之處，學校人員認為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員和輔導老師能夠合併共存在學校的體制內，以團隊方式提供服務是最好的；如何使工作可以分層負責處理，減少對彼此的困擾，則是可以努力的目標。原則上，不同專業助人工作者之間的合作默契可以是：由導師做初級預防工作，篩選需要進一步輔導的個案，填轉介單至輔導室給輔導老師或認輔老師處理，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嚴重個案的深度輔導，最後才是轉介校外的精神醫療機構。

#### (三) 專業督導與進修活動

專業督導對專業輔導人員的重要性受到學校人員的肯定，然而多數學校人員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並未得到適當的督導。學校人員同意接案過程中要不斷有人討論，也需要有人督導，不能關起門來自己做自己的。專業輔導工作一段時間沒有充電，也會很沮喪，覺得使不上力，所以定期的研習跟督導對專業輔導人員是蠻重要的。這樣輔導成效才不會受到制度和人事變動的影響。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督導分成行政督導和專業督導，學校人員認為因為每個學校的文化、家長、環境都不一樣。最好能分配督導到各校巡迴，瞭解專業輔導人員的實際工作情形，進行個別督導比較好。

學校人員認為台北市和高雄市對於試辦專業輔導人員的督導工作有確實實施，台灣省則陷入有名無實的窘境中。台北市的督導相當用心，陣容很堅強，由吳（英璋）前教育局長親自督導心理師，由林萬億老師督導社工師；高雄市除了有行政配合之外，也有專業督導，做出來的成效相當不錯，令台灣省的專業輔導人員感到很羨慕。多數台灣省的專業輔導人員平常並沒有機會接受督導，整個方案試辦期間，只有開會兩次而已。通常學校只能在行政上給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和支持，學校人員對於台灣省專業人員沒有接受督導感到遺憾，但肯定他們仍然認真於其輔導工作崗位上。

輔導老師肯定並且非常羨慕許多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進修機會，包括定期的專業督導、讀書會，和研習等，認為這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效能和專業的提升幫助很大，覺得專業人員相當得天獨厚。學校行政主管提到目前專業督導和學校之間缺乏交流的機會，督導和學校雙方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要求可能不一樣，所以專業輔導人員會很辛苦。學校行政主管同時認為他們並不贊成專業輔導人員於上班期間接受頻繁的督導活動，這樣會妨礙到專業輔導人員對校園事件和學生問題的因應和處理。

### 五、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評價

#### (一) 專業能力

多數學校人員肯定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能力強，實務經驗足，工作態度好，積極投入，具有活力和機動性，能夠讓學校輔導工作動起來；他們不僅能正確評估學生的問題，也有能力把學生輔導好。學校人員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中的臨床心理師從他們專業的角度來看學校的教育問題，對原先的系統有很大的啟示；對社工師的評價則是：反應快，有專業素養，通報系統完整，也具有督導的功能，為學校

帶來新的觀念、新的作風，新的氣象。整體而言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相當肯定，也希望他們繼續累積經驗，使輔導工作更落實。

有些學校人員則對部分專業輔導人員的能力感到懷疑，老師們也會質疑把個案轉介出去有效嗎？有些行政主管則對專業輔導人員原本抱著很大的期望，很想把一些工作分擔給他們去做，但是他們在專業表現上的不足，甚至無法執行團體輔導工作，這讓行政主管感到很大的震撼和失望。這些行政主管在專業輔導人員身上看不到「專業」兩個字，所以並不認為他們對學校有太大的貢獻。

#### (二) 工作態度和表現

學校人員認為大多數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態度主動積極，相當敬業，對個案的分析精準、對復學、偏差行為學生的掌握都做得不錯，他們熱愛這份工作，對工作很投入；也常會主動到一些中輟的學生、行為惡劣的學生、想不到學校來的學生家裡作家訪，並做詳細的紀錄。家長、老師、社福單位都常找他們，他們也都很樂意幫忙，這種主動的精神對學校貢獻很大。

同時，因為專業輔導人員包容力強、不計較，因而負荷過多權責內外的的工作。專業輔導人員什麼工作都做，好像以前輔導老師的業務全部都轉移到他們身上，所以他們的接案量相當龐大，比擔任導師工作的老師還要忙碌。有時行政主管看到專業輔導人員的個性開朗、隨和，會分派給他們額外的工作，他們不但不計較，更秉持著多做多學習的精神；所以能夠得到學校人員的尊重，因此，學校人員也會為他們所得到的不公平待遇抱屈。

然而，有些專業輔導人員的表現不佳，學校人員認為這些專業人員的工作態度不力，缺少團隊合作的精神。有時行政主管期待專業人員除了輔導專業工作之外，也能協助處理上級指派的研習活動等，但是有些專業人員仍僅從事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和家訪，甚至拒絕老師們轉介來的個案，令行政主管感到失望。學校人員很希望和專業人員合作，能夠彼此相互討論和支持，形成一個完整的工作團隊，但是專業人員卻只顧著做他們自己的部分。

#### (三) 人格特質和人際關係

多數專業輔導人員具有親和、活力的個人特質，人際關係也很好，得到學校師生的肯定。他們一開始到學校就先主動拜訪學校老師，和老師們相處非常愉快，獲得老師們的肯定和信賴。專業輔導人員雖然沒有授課，然而他們不僅多才多藝，學生也都和他們很熟，甚至還能夠打成一片，相當吸引學生。他們和來談學生在建立關係上相當用心和成功，處理學生問題時讓學生很有安全感，很多學生和老師都很認同他們。學校人員認為他們得到專業輔導人員很多協助和指導，所以後來聽說專業輔導人員要離開時，會有一點恐慌。

#### (四) 阻礙因素

有些專業輔導人員非常優秀，但是因為沒有教學經驗，和學生接觸比較困難。同時，學生跟專業輔導人員之間缺少直接的關係，比較不會主動去找他們，一開始關係的建立並不是那麼容易。他們甚至沒辦法接那些進來輔導室的學生。多數行政主管認為專業輔導人員太常出去研習，常常不在學校，影響到對學校的服務，這讓他們很傷腦筋。同時，專業輔導人員不在體制內，有些專業輔導人員也不參加校務會議，很難融入學校文化中。

#### (五) 服務項目

專業輔導人員所提供的服務項目與內容相當多元，端視訓練背景、個人實務經驗，以及主管的工作分派而定，大體而言，做的比較多的工作項目有：提供學生個別諮商和輔導、團體輔導、處理中輟學生、暢通個案轉介網路、整合運用資源，以及提供老師與家長的諮詢服務等。

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成效普遍受到學校人員的正向肯定，專業輔導人員的水準一般都很高、很專業，他們立場也比較超然，可以適當處理個案的問題。專業輔導人員彌補了學校人員所欠缺的能力和實務經驗，尤其現在學生各種狀況都有，問題也很多元化，善用專業輔導人員的效果明顯比過去顯

著，所以一般學校人員均肯定本方案。

## 六、學校人員對試辦方案的想法與期許

### (一) 學校人員對試辦方案的想法

學校人員認為試辦方案的不穩定性已經影響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情緒和表現，政策若不持續下去，浪費這些專業輔導人員的能力和經驗，是很大的損失。專業輔導人員對工作頗認真投入，然而試辦方案的不穩定性對他們的工作士氣是很大的打擊，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沒有安全感，工作時變得精神恍惚、情緒不佳；加上學校體制將專業人員排除在外，這些都令學校人員感到同情和不平，畢竟這些專業輔導人員都是人才，好不容易他們都上了軌道，經驗那麼豐富，儲訓之後卻要他們走路，不僅可惜也相當浪費人民的納稅錢。多數學校人員希望這個投資要繼續下去，方案如果能夠續辦，也要銜接緊密一點。

### (二) 學校人員對試辦方案的期許

現在整個社會結構的改變，學校有淪為暴力、黑幫的溫床之虞，處境堪憂。此時非常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老師也需要得到這些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任何類型的專業輔導人員都可以對學校的輔導工作貢獻很大。因此，學校人員普遍肯定專業輔導人力進入校園的趨勢與需求，希望方案續辦或擴大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能夠普及化，提供給學校的學生、老師更多的服務；若不能每一個學校都設置一人，至少每區設置一個，甚至是應該從小學開始即有專業輔導人力的投入。

政策需要一貫，教育的實驗需要長時間的規劃、推動和驗證，國民中學是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成效評估的結果來作為續辦與否的依據，教育部不能在沒有進行任何客觀的效果評估之前就喊停；如果評估的效果好的話，政府就應該辦下去。教育是國家大計，政策不應朝令夕改，以經費預算和政治變革的問題來決定其存廢，國民中學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是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需要貫徹下去並加以制度化。學校人員認為教育部當前的重點是如何好好規劃教育經費，做出最合理有效的運用，有些措施從學校人員的經驗來看是無效的，只是浪費教育經費而已；相對的，如果連這麼重要的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都無法續辦，教育部的決策能力的確令人質疑。

## 七、方案續辦上的教育行政問題

### (一) 經費來源

目前有很多制度耗費可觀的經費，例如認輔制度、潛能開發班、第八節補救教學等，雖然立意很好，但成效不彰，甚至是在浪費公帑，可以把這些經費撥到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來運用。

### (二) 方案經費的來源

多數縣市政府的預算不足，最好由教育部統籌實施；如果教育部不繼續支持本方案，仍有少數縣市經費充裕的縣市，如北、高兩市和台中縣，將自籌經費繼續試辦這個方案。

### (三) 報考資格與甄選方式

方案如果要試辦下去，專業輔導人員在資格和能力上的篩選是很重要的前提，最好應該是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因為他們並非從事教學工作，所以不需具有公務員或教師資格；最主要的是具有至少兩年或以上的相關輔導工作經驗，像家扶中心等，如此有助於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動。

### (四) 甄選標準

篩選過程要嚴格把關，男女比例要適當。人格特質需要開朗、大方、主動、積極，熱忱、投入，尤其要有教育愛，不會排斥、討厭學生。能力上需具備專業能力、敬業精神、領導能力、人際溝通和協調能力，能融入校園文化。為了達到上述甄選目標，可以採用情意測驗、角色扮演等方式來做評估，篩選過程為求慎重，第一次可由教育局一起公開甄選，第二次再由行政區各校再甄選一次。

#### (五) 明確的工作職掌和職稱

很多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做很多事情，甚至連學校的電腦都要幫忙，在工作職掌的劃分上面，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界定。有明確的職掌和目標，也要跟學校配合，才不會讓他們大才小用。

#### (六) 約聘或納編的考量

多數學校人員認為試辦方案可以繼續推廣，但是不要納入編制，約聘專業人員立場比較能夠超然，有助於提供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能力和形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每兩年考核一次，就像私人機構一樣的方式來聘用，這樣他們的衝勁才會比較大，未來學校也可以依照「國民教育法」編列預算聘請兼任諮商員，並向縣（市）政府申請經費，於期末提出成果報告作為考核。如果是納編，學校人員擔心制度化之後的專業輔導人員的成效打折扣，甚至佔了位置不做事，把這個工作當成鐵飯碗；另外考慮到專業人員未來的發展，專業證照應比納入學校編制更有利。

也有一些學校人員認為應該要將專業輔導人員納入學校正式的編制；給他們一個明確的位置，不要擔任任何教學的課程，他們會做的更好。作法上有幾種不同意見，一是建議比照高中輔導老師的編制；二是比照比照校護或是主計、人事的聘任方式，應同樣享有專業加給作為保障，輔導專業人員才會長久留在學校提供專業服務。

#### (七) 駐校或駐區的考量

多數支持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服務的看法是：老師一旦發現有問題徵兆的學生，就能立刻轉給專業輔導人員，直接切入問題點，而不是只是救火。因為有些問題很急，要發現得快，要立即處理。他們不贊成把這幾個專業輔導人員集中成一個專業團隊，如果校園問題發生後，還需要經過轉介調度的程序，等專業輔導人員進來學校處理時都已經太慢了，駐校的人力規劃可以按班級人數、按各地區的狀況分配專業輔導人員人數，有些很雜的學區校園事件也比較多，需要量可能比較大一點。

有些學校人員認為如果專業輔導人員留駐教育局，比較沒有歸屬感。甚至可能會淪為行政的助手，變成現在的國語推行委員一樣，到最後只是徒具形式而已；或是和家扶中心一樣無法瞭解學校的文化背景，也不瞭解學生家長、個案的整個的背景，屆時很難有效地對學生的問題介入，因此他們反對專業輔導人員留駐教育局做巡迴服務。

支持駐區並做巡迴服務的理由則是，有一套比較完善的計畫，力量不會因為單打獨鬥而被分散掉，實施方式可以將專業輔導人員放在輔導中心學校，或是比照特教資源中心的方式，由一批相關的專業人員組成，各校也可以適時的在行政中心得到所需要的資源。專業輔導人員對中輟生或高危險群的學生能加強協助、觀察、評估，並針對每一區的需求提供服務，每週到各校固定提供半天的服務，如此可以兼顧經濟和輔導的實際效益。

## 討論與建議

本節將針對前述有關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的研究結果，討論研究結果的含意，並提供出相關的建議。

### 一、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現況的檢討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人員普遍認為輔導專業在國民中學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輔導老師的編制員額不足、配課問題嚴重，以及工作負荷過重等均是輔導老師普遍的狀況，繁重的行政工作和授課鐘點壓力消耗許多輔導老師的精力，使輔導老師對學生輔導工作顯得力不從心。制度卡死輔導老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努力的空間，使輔導老師的專業力量無法釋放出來。認輔制度雖然立意良好，但推動時卻是窒礙難行。加上有許多輔導老師和行政主管不具有專業訓練和資格，使輔導室的專業性受到質

疑，非專業領導專業的結果，加深了專業背景的輔導老師的挫折感。

賴念華（民88）曾透過資深學校輔導工作者的焦點訪談資料分析中，提到和本研究類似的發現。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國中校園的經驗也發現到：學校輔導人力不足是目前各校普遍存在的問題，有些學校輔導室並未聘足專任輔導老師，而專業輔導老師因授課時數太多或因行政佔去太多時間，故無法負荷龐大的個案量以及進行深度輔導，預防性的輔導工作則多半由各班導師負責（高雄市小港國中，民88；黃韻如，民88）。

國民中學的課程設計中，一至三年級均有每週一堂的輔導活動課，透過課堂活動為學生進行心理衛生教育，在初級預防工作設計上做的不錯。但是在升學主義掛帥的部份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並未依規定實施，許多學校的輔導活動課被配給導師自行運用；或是配課給英文科、數學科等老師，用來變相加課，加強這些具有升學競爭力的學科能力。即使是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授課，由於輔導不需考核評分，師生不僅忽視輔導活動課程的功能，段考前夕，各科老師還常會向輔導活動科老師借課；整學期下來，輔導活動課程變得片段而破碎。上述情形使得輔導活動科在部份學校的實施淪至有名無實的窘境中。

當輔導老師被排定每週達十六至二十四堂的輔導活動課之後，再加上執行教育部推出的春風、璞玉等各種輔導專案，光是行政程序和統計報表、正式報告的整理，就足以讓員額編制有限的輔導室功能癱瘓，此時要求輔導室進行二級預防工作，接個案、帶團體，甚至轉介校外機構作三級處理，已非這些輔導老師的時間心力所及。

不可諱言，輔導主任聘任的專業資格限制取消是國中輔導工作的反挫力量，助長外界對國中輔導工作專業性的質疑，輔導主任也因此容易被視為行政歷練的過渡性職位，這對輔導本科系畢業的輔導老師的專業認同與工作目標設定造成很大的挫敗感。同時，非專業領導專業，使輔導老師的處境尷尬。即使這些非專業背景的輔導主任有心努力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缺乏理論和實務經驗使得他們無法掌握學校輔導工作的方向、目標和內涵，只好忙於辦理各種大小型的活動，以及撰寫各種統計報表、書面報告來證明他們的努力成果。如此本末倒置，重行政輕輔導，重形式輕實質的輔導工作，使直接輔導學生的功能難以發揮。

「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像鏡子般反映了國中輔導工作的困境以及教育政策上的意圖和猶豫，輔導主任的專業要求取消似乎代表著國中輔導工作不需要專業能力；許多接受過完整的輔導專業訓練的輔導老師，無奈地任憑授課時數和行政工作來消磨他們的專業能力和熱忱。試辦方案引進專業輔導人員，試圖解決日漸升高的校園青少年問題，相對反映了青少年問題的嚴重性。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感到挫敗，對體制內的改革感到力不從心，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猶如甘霖普降，但畢竟是治標的方法。如何將這股革新的力量轉化為對國中輔導體制的改造，由各級教育主管機構與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一套正確可行的青少年輔導政策，配置充裕的專業輔導人力與經費，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青少年輔導體制，才是治本的方法。

## 二、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改革的建議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人員普遍建議國中輔導老師比照高中專任輔導老師減少授課時數，聘足輔導老師應聘的名額，並且擴充專業輔導老師的人數，以有效減低輔導老師的工作負荷，使輔導老師有更好的環境和更高的意願投入行為偏差和適應不良學生的深度輔導上。此外，督導制度的建立則有助於輔導老師勝任學校輔導工作。從焦點團體座談過程中，學校人員的熱烈表達和討論中，反映了上述共同的期待，他們非常期望教育部的長官能夠瞭解他們的輔導熱忱和困境，並尋求進一步的積極解決。

適度的減少輔導教師的行政與教學負擔，的確有助於釋放輔導老師輔導學生的功能。本研究支持

國民中學在制度層面上，適度擴編並且聘足輔導老師的員額，縮短輔導活動科老師的授課時數，恢復輔導主任聘任資格的专业限制，建立專業督導和個案研討的制度。本研究亦認為，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呼聲，反映了大家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重視；希望未來除了繼續辦理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外，同時規範輔導主任必須具有輔導相關專業背景，才不至於耗費龐大經費卻仍陷入非專業領導專業的窘境，輔導業務也才能切實有效的推展。

### 三、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檢討

基於青少年問題日漸惡化和複雜化，以及輔導人力的嚴重不足，本研究發現學校人員相當期待和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形成一個專業分工完整的工作團隊，提高國民中學的學生輔導成效。從試辦方案的互動經驗中，多數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專業輔導人員具有良好的專業素養及正向積極的人格特質，經常能夠主動發現學生問題，及早提供協助，其工作熱忱有助於提振其他教師的工作士氣。本研究認為不論在學校或社區中成立專業輔導團隊，都是十分必要的。在學校中，可以逐年增聘諮商師、心理師和社工師，再加上原有的輔導教師，以組成陣容堅強的專業團隊。在社區中，也可以在現有的社會服務機構、心理衛生中心、以及社區諮商中心，增聘諮商師、心理師與社工師，再加上原有的其他專業人員，共同組成青少年輔導專業團隊。社區中的專業團隊，一方面可以被動的接受學校轉介出來的個案，另一方面可以主動的派人駐校，協助輔導校園中適應困難、行為偏差的學生。

未來學校聘任專業輔導人員，不論是否納編，我們認為人員的甄選是很重要的工作。在甄選與聘用過程中，最好採取下列適當的措施：1.甄選時採取多元評量方式，以確保錄取專業能力和敬業精神兼具的專業輔導人員；2.需編製工作手冊，明確規範其工作執掌和考核方式；以及3.進行職前訓練，增進其專業角色的認同以及行政協調能力。

關於專業輔導人員是否應該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本研究多數受訪者表示，專業輔導人員因為既不授課，又不辦行政，因此建議不需要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為提升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最好他們能領有相關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證照，以作為甄選的依據。

本研究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建議專業輔導人員宜以駐校為原則，一方面可以熟悉學校文化，另一方面可以就近提供服務。少數受訪者建議以駐區方式安置專業輔導人員，一方面可以節省人事經費，另一方面可以形成專業輔導團隊。其實駐區或駐校的選擇可以並行不悖，本研究認為駐區或駐校的選擇不要硬性規定，而要尊重地方政府與專業團體的決定；讓各地方政府進行不同安置方式的實驗，從中摸索出最適合地方需要，又能發揮專業功能的模式。

本研究認為青少年輔導工作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擔負的責任，因此，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均應承擔推廣本方案的主體責任。教育部如果把推廣青少年輔導工作列為其既定的施政項目，自然應編列充足的經費以為支應。如果經費不足，也應設法協調其他部會與地方政府，共籌財源，以補助方式，編列專業輔導人員的部分經費。財源較為充裕的地方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則較有能力成為推廣本方案的主體機關。地方政府可視地方青少年問題的需要，自行編列預算或向中央有關部會或民間爭取經費，來設置專業輔導人員。

### 四、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建議

有鑒於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以及「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實施成效，本研究建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逐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名額，改善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期有效做好青少年輔導工作。台中縣政府於87學年度自行增聘20名專業輔導人員，台北縣政府於88學年度任用13名學校社工師，台北市政府於88年底甄聘12名學校社工師，協助各級學校輔導嚴重行為

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個案，即是最佳的範例（台中縣政府，民87；林勝義，民88）。

初期增加之專業輔導人員應優先分發到國民中學服務，然後逐年擴充到小學與高中。至於推廣之方式，可尊重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因地制宜，採用駐校或駐區模式。至於應增加哪一類之專業人員，可視所要做的工作性質而定，有的輔導工作，如各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規劃執行，就需要具備教師資格的專任輔導教師；有的輔導工作，如社區資源轉介運用與家庭訪視的規劃執行，就需要社會工作師來擔任。

本研究亦建議在各級學校現有教師編制員額之外，另增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約聘名額。最終，增加之額度，以達到每500名學生配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為理想。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逐年達到此一目標。教育部將來可依據各級學校聘用專任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列為評鑑學校輔導工作績效的重點之一。

本研究支持專業輔導人員之安置以駐校為原則，以駐區為例外。大學校可以約聘一至兩名專業輔導人員駐校，小學校可以數校共同約聘一至兩名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有助於專業輔導人員了解學校的行政流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容易爭取時效去輔導學生，以及處理校園危機事件。為了強化學校輔導團隊的建立與運作，初期由學校依各自需要，約聘不授課的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一至二名。每校專業輔導人員達到三人或以上時，應聘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學校諮商師、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專業輔導團隊是否健全，可列為學校輔導工作評鑑的重點之一。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與討論，本文認為做好學校輔導工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增加輔導人力與籌措經費上，需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間需要繼續思索一個最佳的工作模式，來服務青少年。要做好青少年輔導工作，除了引進不同的專業人力進入校園，同時也要改善現有學校輔導工作體制的問題。

## 參 考 文 獻

- 台中縣政府（民87）：台中縣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北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 台灣省教育廳（民86）：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 江玉龍（民83）：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實例。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江佩貞（民85）：青少年自殺企圖的影響因素及發展脈絡之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民86）：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台八十六教字第18538號函協商結論。
- 吳水麗（民83）：香港如何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以保護兒童。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幸台、蕭文（民85）：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制度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研究報告，編號17-01。
- 林家興（民83）：心理健康與輔導工作。台北：天馬文化。
- 林家興（民87）：學校為本位之高危險群青少年輔導方案。載於楊瑞珠、劉玲君、連英式編：諮商輔導論文集：青少年諮商實務與中美輔導專業之發展趨勢，45-54頁。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林勝義（民77）：學校社會工作。台北：巨流。
- 林勝義（民80）：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輔導月刊，27（9、10），1-5頁。



- 林勝義 (民83)：學校社會工作之我見。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勝義 (民88)：期末報告書面回饋資料。
- 周雅容 (民8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3，51-73頁。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民86)：高雄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草案)。
- 高雄市立小港國中 (民88)：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成果報告。高雄：作者。
- 陳秉華、程玲玲 (民81)：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領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張植珊 (民72)：我國近六十年的輔導運動及其發展動向。載於宗亮東編，輔導學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幼獅。
- 教育部 (民85)：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劃。
- 教育部 (民86)：國民中學逐年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方案。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87)：學校輔導工作專案報告-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 郭東耀、王明仁 (民83)：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以CCF的經驗為例。學生輔導，35，44-51頁。
- 黃韻如 (民88)：談學校社會工作的理念。載於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學校社會工作與臨床心理經驗談。
- 賴念華 (民88)：台灣青少年學校輔導工作的困境初探。輔導季刊，35 (1)，55-62頁。
- 蕭文、金樹人 (民85)：我國學校輔導暨專業諮商人員工作層級與資格檢核標準之規劃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收稿日期：2000年10月18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1年1月4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1, 32(2), 103-12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School Personnel's Perceptions of Guidance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Counselor Pilot Projec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JOSH CHIA HSIN and LIN YA CHIN HU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school personnel's perceptions of guidance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counselor pilot projec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The guidance teachers were asked to share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difficulties functioning as guidance teachers within current school guidance systems and their interactive experience with the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under a two-year pilot project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chools. A total of 54 guidance teachers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6 focus groups.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ing guide was used to solicit subjects' personal input and interactive discussion. Qualitative analyses of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pplied.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es are as following: 1. The junior high schools are found to have severe manpower shortage in counseling staff and current guidance teachers' teaching an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re overloaded. More guidance teachers and counseling staff are needed to make student guidance program effective. 2. The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s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 pilot project are found to receive very favorable responses from the school personnel. A majority of the subjects recommended the pilot project to be continued because the school personnel have seen its effectiveness in strengthening the current student guidance program in junior schools.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guidance reform are also discussed.

**KEY WORDS:** junior high school, professional counselor, guidance teacher, school personnel, and program evaluation.